

#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

## 「114學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以及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1名。

四、性別：不限。

五、上網公告期間：徵才公告自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起至114年07月20日（星期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tg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

六、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本次依本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4學年度計畫項下支應專款補助僱用。

七、工作地點：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東崎路一段育英巷6號）

八、報酬：以約僱280薪點（約月薪41,552元）計酬，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

九、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條件擇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3. 有與擬任工作性質（族語教學）程度相當之訓練或社區工作經驗者。

（二）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三）具有熱愛生命、工作責任與教育理想的人。

（四）能夠融入團體與人密切合作並願意分享的人。

（五）認同原住民族文化與本實驗教育計畫的人。

（六）具有豐富與深厚的本校所實驗之族群文化素養的人。

（七）具備本校所實驗之族群語言能力並能採全族語教學的人尤佳。

（八）具有泰雅族澤敖利語系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或103年以後泰雅族澤敖利語系族語認證中級以上（高級尤佳），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尤佳。

十、工作項目：

（一）整理橫向及縱向各領域課程。

（二）學習、探究課程設計之民族教育精神。

（三）發展實務練習系列課程教學內容。

（四）參照九年一貫課綱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產出教材。

（五）課程泰雅化持續發展。

（六）積極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或相關討論。

（七）對所有實驗課程不間斷交流與討論。

（八）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 報名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114年07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前。
- (二) 第2次招考-114年07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前。

十二、 聯絡及應徵方式：



(一) 線上報名：

(二) 紙本報名：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4年0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止，親送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註明日、夜聯絡電話），至本校網站 <http://tg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 下載。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5.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1份（族語認證證書）。
6. 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文件（社區工作服務證明等）。

十三、 聯絡方式：04-25911487分機76 Kulas 胡家豪主任

十四、 甄選項目：

- (一) 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成績佔50%（網路應用及文書處理）。
- (二) 面試：成績佔5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5至10分鐘為原則。）
- (三) 成績同分者，依面試成績高者擇優錄取。

十五、 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07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第2次招考-114年0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 地點：

1. 資訊能力檢測：電腦教室。
2. 口試：校長室。

十六、 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tg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

十七、 經錄取人員應於114年08月0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八、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以及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

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以退件。

#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稱)	約用人員			請黏貼證件照片 1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現職單位、職稱			官職等職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學歷				夜：			
考試				行動：			
曾銓審職系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考 績	(無者免填)		專業證照 (無者免填)	族語 能力 (無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有族語能力證書 證書別：_____		
				相關 證明 文件 (無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 人 特 殊 優 良 事 蹟							
報考人：				(請簽章) 年 月 日			

經錄取人員應於**114年0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